

ntba.tw

1110524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下午 04:4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s@hcbars.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1159--各地方律師公會(敬請貴會加強清查舉發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docx; 111159--各地方律師公會(敬請貴會加強清查舉發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pdf  
主旨: 全律會發文111159(不另寄紙本, 謝謝)

聯絡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68  
傳真: 02-23881708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1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為加強清查舉發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以維護會員執業權益，詳如說明，敬希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律師法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制定第127條、第128條、第129條等規定，禁止無律師資格者，意圖營利而僭稱為律師、借用具律師資格者名義或投資設立事務所僱用律師或與其合夥經營事務所，不法執行律師業務，以保障民眾受合格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權利。惟新法施行迄今二年餘，不時仍有違反律師法執行律師業務之新聞報導，為落實打假維護律師權益，本會將成立專責之非法執行律師業務取締小組，適時研議相關辦理細節，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清查舉發事宜。敬請貴會就轄內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主動清查舉發。
- 三、本會建請貴會如發現社群媒體、網路廣告或應徵律師啟事等，若相關資訊內容，外觀可合理確認屬違反律師法之非法執業行為，即可向轄內地檢署提出告發，並副知本會，使本會得以蒐集資訊，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表達關切；其次，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積極舉報，以維護律師良善執業環境，俾保障民眾選任律師權利。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

理事長 陳彥希